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8 年 2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提供担保的主合同（即易维迅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总部签署了最高授信金额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本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未对公司及易维迅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祁 兵（独立董事）： _____

王再文（独立董事）： _____

潘 帅（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